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5/98-99號文件

1999年1月2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1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1999年1月2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1999年2月10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1999年3月3日)

**《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  
**《1999年漁業保護(修訂)規例》(第15號法律公告)**

此修訂規例根據《漁業保護(修訂)條例》(1998年第36號)所賦予的權力訂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禁止使用屬漁農處處長藉憲報公告指明的種類或類別的器具作捕魚之用；及
- (b) 將使用或管有炸藥或有毒物質或使用上文(a)項所述器具作捕魚之用的罰款，由10,000元增至200,000元。

此修訂規例將由1999年2月27日開始生效。議員可參閱經濟局於1999年1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SB 2755/45 Pt.3)，以了解有關背景資料。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1999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令》(第16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附表，以指明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為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此命令的法律效力是引用該條例的某些條文，以規管該公司、其僱員及成員。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局於1999年1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6/157C II)，以了解有關背景資料。

**《電力條例》(第406章)  
《〈電力條例〉(第406章)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9號法律公告)**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20號法律公告)**

此兩項公告分別指定1999年2月25日為(i)《電力條例》(第406章)第29(1)(b)條及(ii)《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第7及8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條例第29(1)(b)條規定，無論何人，不得供應未有按照關於電氣產品安全的規例所規定獲發給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電氣產品。該規例第7條禁止在香港供應在設計上供家居使用的電氣產品，除非該電氣產品已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該規例第8條列出可接受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各種文件。任何人不遵守此等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元。

議員可參閱經濟局於1999年1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CON 5/3231/85)。該摘要第11段載述，當局已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報告諮詢業界意見的進展。該報告撮述有關平行進口電氣產品(水貨)、二手電氣產品及本地裝嵌個人電腦的過渡安排，該等安排將會在有關條文開始實施後的一年間採用。該報告已於1998年12月31日送交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現載於附件。在1999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不跟進此事。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1999年1月25日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 實施《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 引言

本文件概述實施《電氣產品（安全）規例》（以下簡稱“規例”）的進展情況，向委員匯報當局對業界最近所關注問題的處理辦法，以及載列實施上述規例關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條文的時間表。

#### 背景

2.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在憲報公布，並分以下三個階段實施：

- (a) 有關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進行註冊的條文，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實施；
- (b) 主體條文，包括有關電氣產品的訂明安全規格，在 12 個月的寬限期過後，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實施；以及
- (c) 其餘條文，包括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將於一九九九年年初實施。

3. 自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今，機電工程署已替來自 24 個國家的 49 個認可核證團體及四個認可製造商註冊，並有多份申請正在處理中。

4. 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今，機電工程署人員到各電氣產品銷售點進行了超過 1 500 次巡查，向發現供應不合規格產品的商號發出了超過 130 封警告信，現正處理多宗可能會提出檢控的個案。機電工程署並進行家用電氣產品的抽樣測試，以查看市面是否仍有不安全的電氣產品。此外，該署亦調查了 150 多宗報稱涉及電氣產品的意外和投訴。

## 諮詢業界

5. 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今，機電工程署與有關的商會（包括港九電器商聯會、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港九無線電聯合及港九??業總會）定期舉行聯絡會議，討論實施規例所遇到的問題，以及探討符合電氣產品安全大原則的解決辦法。業界所關注的事宜，基本上已透過協商得以解決，討論的進展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向委員會匯報（文件編號：CB(1)260/98-99）。

6.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中，“水貨”電氣產品進口商公開表示，他們難以取得製造商簽發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因為他們的電氣產品並非透過授權代理商進口。其後，當局曾與新近成立、代表“水貨”進口商的香港平衡進出口電業商會舉行多次會議，處理他們對“水貨”電氣產品、二手電氣產品及本地裝嵌的個人電腦所關注的問題。

7. 當局對這些問題的回應，載於下文。當局會在規例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條文生效後，以一年作為“過渡期”，期間當局對於執行規例的某些規定，會作出靈活處理。此外，當局會根據實際經驗，檢討這項過渡安排，以及決定未來的路向。

### 過渡安排：“水貨”

8. “水貨”進口商最關注的，是他們的電氣產品並不是經由製造商授權代理商進口，以致無法為這些電氣產品取得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大部分“水貨”電氣產品，均為已通過測試，並獲證明符合海外安全標準的 110 伏特影音產品。但是，這些電氣產品不能直接接駁本港的供電系統，規例規定這些電氣產品必須貼上紅色的警告標籤，上面須以中英文註明：“本產品不能接駁本港的供電系統，否則可能導致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

9. 對於那些在設計上並非以本地供電電壓操作的“水貨”電氣產品（如 110 伏特電氣產品），當局認為本地進口商可在下述情況下，自行向本地批發商和零售商簽發符合標準聲明：

- (a) 本地進口商信納電氣產品已進行適當測試，證明符合海外安全標準；以及

- (b) 可以取得上述測試的證明書，並且具備由海外出口商、國家核證團體或海外機構簽發的適當證明文件，作為簽發符合標準聲明的依據。

10. 至於適合以本地供電電壓 220 伏特操作的“水貨”，進口商或代理商如要簽發符合標準聲明，則須具備適當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以證明電氣產品符合本地的安全規格，並能配合本地的供電系統。

#### **過渡安排：二手電氣產品**

11. 業界關注到，二手電氣產品的供應商難以追尋產品原有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12. 當局明白業界在二手電氣產品方面的困難，並已在一九九九年一月發出指引，說明業界在處理二手電氣產品時可採取什麼步驟，以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規定。當局建議二手電氣產品供應商：

- (a) 存備有關文件，以證明所供應的電氣產品是二手產品；以及
- (b) 供應二手產品前，先行安排合資格人士對產品進行測試，以證明有關產品符合安全標準，並存備有關證明書以供查核。

#### **過渡安排：本地裝嵌的個人電腦**

13. 業界關注到，在本地裝嵌的個人電腦難以提供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因為供應商所供應的每部電腦，組件組合都會有所不同。

14. 當局在諮詢認可核證團體後，建議供應商：

- (a) 安排由審定實驗室為他們供應的電腦進行型號測試，測試同一牌子一系列型號多個不同組件組合的電腦；以及
- (b) 確保所供應電腦的相關組件符合有關的安全標準，並確保電腦組件是安全地接駁及裝配。

## 未來路向

15. 制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旨在確保家用電氣產品符合規格，以免對公眾構成危險。當局認為，上文所載的過渡安排，可在無損安全的原則下，解決業界關注的大部分問題。這些都是可行情況下最合理和靈活的過渡安排，因此當局認為無須再增訂寬限期。這些安排將於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實施一年後檢討。機電工程署會繼續與各商會定期舉行協商會議，亦會提醒電氣產品供應商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一切努力，確保所供應的產品符合規例的規定。

16. 政府打算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下旬在憲報刊登《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餘下條文，以期有關條文可以在一九九九年二月生效。

經濟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